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技士 陳佩儀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07
電子信箱：rj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500200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「苗園興業有限公司」持有之「“苗園”生理沖洗瓶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137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一案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10日衛授食字1151601376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持有之「“苗園”生理沖洗瓶（未滅菌）（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137號）」醫療器材許可證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5年2月10日衛授食字第1151601376號處分書廢止。

正本：本市相關公會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

